

## 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冷热敷加压理疗仪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冷热敷加压理疗仪）、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三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78.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98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 宁夏爱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孟庆超

日 期： 2025年06月13日